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60301155號

附件：附件1-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修正規定、附件2-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陳時中

#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衛授國字第 1060301155 號公告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並據以儲訓並遴聘認證委員，使達成公正、公開、客觀之評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儲訓認證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且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1. 曾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全院性癌症委員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
2. 曾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癌症中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
3. 在區域醫院以上之主治醫師資歷中，從事癌症診療相關領域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4. 曾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診療相關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且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1. 曾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護理相關領域之護理長（含）以上職務達十年以上者。
2. 曾任區域醫院以上護理主任（含副主任）或醫學中心護理督導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又前述護理督導須為專責於癌症護理相關領域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儲訓認證委員：

- （一）年滿七十五歲。
- （二）現任民意代表。

(三)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判刑、懲戒確定，被除名、廢止或撤銷專業證照。

四、儲訓認證委員人選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 由癌症照護相關學會推薦，且經當事人同意者。

(二)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或受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五、癌症照護相關學會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人選，並將推薦名單連同委員推薦資料表（如附件一）送至受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

經受託機構書面審查，報健康署核定為被推薦人者，受託機構應通知其參加後續儲訓認證委員課程講習。

六、儲訓認證委員課程講習及進行方式如下：

(一) 基礎課程講習：

1. 參加對象：未曾參加基礎課程講習之被推薦人。

2. 進行方式：採專題演講及共同討論模式進行。

(二) 核心課程講習：

1. 參加對象：曾參加基礎課程講習之被推薦人。

2. 進行方式：採專題演講及共識研討模式進行。

七、儲訓認證委員評核作業之重點及方式如下：

(一) 課後評量：主要重點在測量受訓者對課程內容之瞭解程度，以評估其是否具備認證基本專業能力。

(二) 參與狀況：針對受訓者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三) 課後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與並認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

八、儲訓認證委員之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

九、儲訓認證委員應全程參與該年度認證委員行前共識會議，始取得該年度認證委員資格。

受託機構應將符合前項資格之儲訓認證委員名單，報健康署遴聘為該

年度之認證委員，聘期一年。

十、第一次遴聘為認證委員者，應參加實地認證觀摩，始得執行正式認證工作。

十一、認證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限制、取消認證相關工作或予以解聘：

(一) 經本部認定有違反認證委員作業須知，致損害認證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二) 配合度不佳或無意願等其他事由，當年度無法繼續擔任認證委員者。

(三) 經本部認定，確有違反認證宗旨、目的及精神，或違反認證規則情事，致損害認證機構形象或造成不良影響而停權者。

(四) 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醫院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者。

十二、認證基準內容如有重大改變，認證委員應重新接受訪員講習課程並建立共識後，方可執行認證作業。

十三、認證委員倫理規定如下：

(一) 配合受託機構之安排參與認證，不得挑選受認證醫院。

(二)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受認證醫院有利害相關之情事，應主動告知受託機構並迴避之。

(三) 不接受與認證有關之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認證醫院有程序外之接觸。

(四) 為維持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公正客觀，不得自行對外提供認證行程、委員名單及認證成績等相關資料。

(五) 不應預設立場，須公正客觀進行認證，並給予受認證醫院適當建議。

(六) 實地認證期間，不得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 (七) 實地認證時，應確實依認證基準共識進行評估，以符合標準之一致性。
- (八) 實地認證時，不得提出與認證無關之要求。
- (九) 實地認證後，不得公開談論不利於受認證醫院之相關情事，以避免受認證醫院名聲受損害。
- (十) 遵守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且不得將相關資料挪作他用。

十四、認證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受託機構並迴避至該受認證醫院：

- (一) 任職單位與受認證醫院具地緣關係。
- (二) 相關醫療體系及其院校，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 (三) 曾於五年內專職受聘於受認證醫院者。
- (四) 曾於三年內擔任受認證醫院之董監事及顧問者。
- (五) 曾於一年內至受認證醫院進行預評者。
- (六) 配偶、二親等內任職於受認證醫院。

十五、認證委員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配合受託機構之安排參與實地認證，不得擅自變更實地認證行程或作業流程，且避免遲到、早退、接受（或要求）受認證醫院安排與認證無關之參觀行程。
- (二) 清楚瞭解認證標準、評分表格及評分注意事項，並據以確實執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工作。
- (三) 遵守認證相關作業規範及實地認證召集人之指示，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證評分表，並提供受認證醫院具體可行之建議。
- (四) 出席認證相關研習活動及會議，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五) 認證委員應謹守認證作業須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及保密原則，並簽署聲明書（如附件二）。
- (六) 被指派擔任實地認證召集人之委員時，應負責實地認證工作進行並統合委員審查意見。

## 國民健康署癌症診療品質儲訓認證委員 推薦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服務機關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b>儲訓認證委員資格</b>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之人員。證書字號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全院性癌症委員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			
請詳述：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期間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癌症中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			
請詳述：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期間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附件一儲訓認證委員資格（第二點第一款適用）

-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診療相關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達 \_\_\_\_\_ 年。  
 （請詳述與癌症診療相關領域之臨床實務經驗即可）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期間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在區域醫院以上主治醫師資歷中，且從事癌症診療相關領域臨床實務工作經驗 \_\_\_\_\_ 年。  
 （請詳述與癌症診療相關領域之臨床實務經驗即可）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期間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其他：

本人同意透過學會推薦成為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之被推薦人，並保證以上資料正確無誤。若經國民健康署遴選成為儲訓委員，願意參與後續認證委員基礎課程講習、核心課程講習與行前共識會議。

被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 期：

推薦單位簽章： \_\_\_\_\_ 日 期：

## 國民健康署癌症診療品質儲訓認證委員 推薦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服務機關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 儲訓認證委員資格

-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之人員。  
證書字號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護理相關領域之護理長（含）以上職務，且癌症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合併達\_\_\_\_年。

（請詳述與癌症護理相關之臨床實務經驗即可）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期間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附件一儲訓認證委員資格（第二點第二款適用）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護理主任（含副主任）或醫學中心護理督導以上職務達5年以上，又前述護理督導須為專責於癌症護理相關領域者。

（請詳述與癌症護理相關之臨床實務經驗即可）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期間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 / ~ / / 共 年

其他：

本人同意透過學會推薦成為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之被推薦人，並保證以上資料正確無誤。若經國民健康署遴選成為儲訓委員，願意參與後續認證委員基礎課程講習、核心課程講習與行前共識會議。

被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 期：

推薦單位簽章： \_\_\_\_\_ 日 期：

# 聲 明 書

本人受聘擔任○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為使認證工作順利進行，且維護認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願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 配合受託機構之安排參與認證，不得挑選受認證之醫院。
- (二)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與受認證醫院有利害相關之情事，應主動告知認證機構並迴避之。
- (三) 不接受與認證有關之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認證醫院有程序外之接觸。
- (四) 為維持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公正客觀，不得自行對外提供認證行程、委員名單及認證成績等相關資料。
- (五)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認證，並給予受認證之醫院適當建議。
- (六) 實地認證期間，不得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 (七) 實地認證時，應確實依認證基準共識進行評估，以符合標準之一致性。
- (八) 實地認證時，不得提出與認證無關之要求，如與醫師訪談時，網羅其至自身醫院等不當言行。
- (九) 實地認證後，不得公開談論不利於受認證醫院之相關情事，以避免受認證之醫院名聲受損害。
- (十) 遵守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且不得將相關資料挪作他用。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u>並據以儲訓並遴聘認證委員，使達成公正、公開、客觀之評核</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儲訓並遴聘認證委員，使達成公正、公開、客觀之評核。</p>	<p>調整文字內容，以符法制體例。</p>
<p>二、<u>儲訓認證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u></p> <p><u>(一)</u>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且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全院性癌症委員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li> <li>2. 曾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癌症中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li> <li>3. 在區域醫院以上之主治醫師資歷中，從事癌症診療相關領域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li> <li>4. 曾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診療相關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者。</li> </ol> <p><u>(二)</u>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且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p>	<p>四、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區分為管理、醫療及護理三大領域。認證委員之成員主要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臨床癌症診療與照護，而且對癌症診療品質提升有熱忱之醫學專業人士為主，必要時得聘請非專職醫院之學界或實務專家，其資格如下：</p> <p><u>(一)管理領域之認證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li> <li>2.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擔任區域醫院以上一級主管職務以上實務經驗達八年以上者。</u></li> <li>(2) 曾擔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全院性癌症委員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li> <li>(3) 曾擔任（或現任）區域醫院以上由院內成立之癌症中心（或類似單位）之負責人職務者。</li> </ol> </li> </ol> <p><u>(二)醫療領域之認證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科系所畢業，具學</li> </ol>	<p>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為第二點，並酌修序文之文字。</p> <p>二、為因應行政院簡化各類評鑑、訪查及認證作業之政策，認證委員由管理、醫療及護理三組改為不分組，故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合併，並移列本點第一款；第一款第二目之1、2、3與第二款第二目之1、2合併，移列本點第一款各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護理領域之認證委員：」，並將第1目改為第二款，第2目之1、2改第二款第1目、第2目。</p>

<p>1. 曾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護理相關領域之護理長（含）以上職務達十年以上者。</p> <p>2. 曾任區域醫院以上護理主任（含副主任）或醫學中心護理督導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又前述護理督導須為專責於癌症護理相關領域者。</p>	<p>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p> <p>2.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p> <p>(1) 在區域醫院以上之主治醫師資歷中，從事癌症診療相關領域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p> <p>(2)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診療相關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者。</p> <p>(三) 護理領域之認證委員：</p> <p>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p> <p>2.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p> <p>(1)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癌症護理相關領域之護理長（含）以上職務達十年以上者。</p> <p>(2)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護理主任（含副主任）或醫學中心護理督導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又前述護理督導須為專責於癌症護理相關領域者。</p>	
	<p>五、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資格：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區分為醫療及護理二大領域。認證委員之成員主要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臨床癌症診療與照護，而且對癌症診療品質提升有熱忱之醫學專業人士為主。有關臨床專家之資格，列舉如下：</p> <p>(一) 醫療領域之認證委員：</p> <p>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經一百零四年第三次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討論決議，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需重新規劃，爰刪除之。</p>

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

2.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1) 在區域醫院以上之主治醫師資歷中，從事兒童癌症診療相關領域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2) 曾擔任「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管理組或醫療組之認證委員者。

(二) 護理領域之認證委員：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資格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2. 具有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1)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兒童癌症護理相關領域之護理長(含)以上職務達十年以上者。

(2) 曾擔任區域醫院以上護理主任(含副主任)或醫學中心護理督導以上職務達五年以上，又前述護理督導須為專責於兒童癌症護理相關領域者。

(3) 曾擔任「癌症診

	療品質認證」護理組之認證委員者。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儲訓認證委員：</p> <p><u>(一) 年滿七十五歲。</u></p> <p><u>(二) 現任民意代表。</u></p> <p><u>(三)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判刑、懲戒確定，被除名、廢止或撤銷專業證照。</u></p>	<p>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認證委員：</p> <p>(一) 現任民意代表。</p> <p>(二)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判刑、懲戒確定，被除名、廢止或撤銷專業證照者。</p> <p><u>(三) 經本部認定，確有違反認證宗旨、目的與精神，或違反認證規則情事，致損害認證機構形象或造成不良影響而停權者。</u></p> <p><u>(四) 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醫院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者。</u></p>	<p>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原第六點移列為第三點。</p> <p>二、因須成為儲訓委員後，始能成為當年度認證委員，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醫院評鑑作法，新增第一款，年滿七十五歲者不得擔任儲訓認證委員。</p> <p>四、原第一款遞移為第二款，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p> <p>五、原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至第十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四、<u>儲訓認證委員人選之推薦方式如下：</u></p> <p>(一) 由癌症照護相關學會推薦，且經當事人同意者。</p> <p>(二)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或受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p>	<p>七、認證委員人選之推薦方式如下：</p> <p>(一) 依相關規定由癌症照護相關學會推薦，且經當事人同意者。</p> <p>(二)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或受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p>	<p>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第四點，並酌修序文。</p> <p>二、第一款、第二款酌修文字。</p>
	<p>八、認證委員人選之推薦名額由健康署依每年度認證醫院家數之需求訂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以符實際。</p>
<p>五、<u>癌症照護相關學會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人選，並將推薦名單連同委員推薦資料表（見附件一）送至受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經受託機構書面審查，報健康署核定為被推薦人者，受託機構應通知其參加後續儲訓認證委員課程講習。</u></p>	<p>九、癌症照護相關學會應依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及委員之需求數推薦符合資格者，並將推薦名單連同委員推薦資料表（見附件二）送至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辦理。</p>	<p>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九、十點移列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點移列第五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點次改變，有關認證委員資格移列第二點及第三點，故酌修正文字。</p>
	<p>十、受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將依</p>	<p>一、<u>本點刪除。</u></p>

	前述管理、醫療及護理領域認證委員資格規定，書面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	二、移列第五點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十一、被推薦人經審核符合資格，報請健康署核定後，再由受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通知參加後續認證委員課程講習。	一、 <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第五點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十二、訓練目的如下： （一）促進認證委員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整體概念及認證過程中自身角色之了解。 （二）建立認證委員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共識。 （三）加強認證倫理與公平公正的認證觀念。 （四）強化癌症醫療照護品質理念。 （五）傳承實地認證作業之經驗及技巧。 （六）確保認證委員勝任認證之能力。 （七）針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建立共識及經驗分享。	一、 <u>本點刪除。</u> 二、考量遴聘要點應不需規範訓練目的，爰刪除之。
六、 <u>儲訓認證委員課程講習及進行方式如下：</u> （一） <u>基礎課程講習：</u> 1. 參加對象： <u>未曾參加基礎課程講習之被推薦人。</u> 2. <u>進行方式：</u> 採專題演講及共同討論模式進行。 （二） <u>核心課程講習：</u> 1. 參加對象： <u>曾參加基礎課程講習之被推薦人。</u> 2. <u>進行方式：</u> 採專題演講及 <u>共識研討</u> 模式進行。	十三、訓練項目、內容及進行方式如下： （一） <u>基礎課程講習：</u> 1. 參加對象： <u>經健康署核定，且未曾參加過基礎課程講習之被推薦人。</u> 2. <u>講習內容：</u> <u>（1）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宗旨與目的。</u> <u>（2）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制度介紹。</u> <u>（3）醫院評鑑政策、相關法規及認證規定之介紹。</u> <u>（4）認證委員之角色、倫理、責任、</u>	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第六點。 二、全程參與講習課程者，並經健康署核定才能成為儲訓認證委員，故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對象之「 <u>經健康署核定，且</u> 」刪除，以符實際。 三、儲訓認證委員乃全程參與講習課程，並經健康署核定者，故酌修第二款第一目文字，以符實際。 四、為能及時順應國際醫療進展及健全我國醫院評鑑制度，故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講習內容」，以及刪除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講習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權利與義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5) 評鑑技巧與溝通能力。</u></p> <p>3. 進行方式：<u>基礎課程講習為期半天</u>，採<u>專題演講及共同討論</u>模式進行。</p> <p>(二) <u>核心課程講習：</u></p> <p>1. <u>參加對象：</u>當年度全體儲訓認證委員。</p> <p>2. <u>講習內容：</u></p> <p>(1) <u>專題討論：</u>包括<u>國家癌症防治政策探討、國際癌症品質評鑑制度及趨勢、醫療品質指標應用、病歷抽審之評鑑技巧與方法應用、癌症登記簡介等議題。</u></p> <p>(2) <u>共識研討（依據委員儲訓及遴聘組別而異）：</u>包括<u>（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介紹、（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共識討論與經驗分享等議題。</u></p> <p>3. 進行方式：<u>核心課程講習為期一天</u>，採<u>專題演講及共同討論</u>模式進行。</p> <p>(三) <u>實地認證觀摩訓練：</u></p> <p>1. <u>參加對象：</u>經健康署核定，且未曾參加過實地認證之新聘委員。</p> <p>2. <u>進行方式：</u>新聘委員應參加實地認證觀摩一梯次，始得執行正式認證工作。</p>	<p>間，使委員儲訓講習課程內容更具彈性，其餘目次依序遞移。</p> <p>五、考量第三款實地認證觀摩訓練非屬課程講習，而係新聘委員正式實地認證前之見習，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第十點。</p>
<p>七、<u>儲訓認證委員評核作業之重點及方式如下：</u></p> <p>(一) <u>課後評量：</u>主要重點在測量受訓者對課程內容之瞭解程度，以評估其是否具備認證基本專業能力。</p>	<p>十四、<u>評核作業之評核重點及方式，採「課後評量」及「參與狀況」作為評核依據：</u></p> <p>(一) <u>課後評量：</u>主要重點在測量受訓者對課程內容之瞭解程度，以評估其是否</p>	<p>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移列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與狀況：針對受訓者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p> <p>(三)課後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與並認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p>	<p>具備認證基本專業能力。</p> <p>(二)參與狀況：針對受訓者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p> <p>(三)課後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與並認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p>	
<p>八、儲訓認證委員之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規範儲訓認證委員之資格效期。</p>
<p><u>九、儲訓認證委員應全程參與該年度認證委員行前共識會議，始取得該年度認證委員資格。</u></p> <p><u>受託機構應將符合前項資格之儲訓認證委員名單，報健康署遴聘為該年度之認證委員，聘期一年。</u></p>	<p>十五、<u>受健康署委託認證機構將通過評核之認證委員推薦人名單，報請健康署核定並遴聘為認證委員，聘期一年。</u></p>	<p>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列第九點。</p> <p>二、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十、第一次遴聘為認證委員者，應參加實地認證觀摩，始得執行正式認證工作。</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三款實地認證觀摩訓練非屬課程講習，而係新聘委員正式實地認證前之見習，爰酌修文字並移列本點。</p>
<p>十一、認證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限制、取消認證相關工作或予以解聘：</p> <p>(一)經本部認定有違反認證委員作業須知，致損害認證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p> <p>(二)配合度不佳或無意願等其他事由，當年度無法繼續擔任認證委員者。</p> <p>(三)經本部認定，確有違反認證宗旨、目的及精神，或違反認證規則情事，致損害認證機構形象或造成不良影響而停權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規範得暫停、限制、取消認證相關工作或予以解聘認證委員之情形，並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移列本點第三款、第四款。</p>

<p>(四) 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醫院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者。</p>		
<p>十二、認證基準內容如有重大改變，認證委員應重新接受訪員講習課程並建立共識後，方可執行認證作業。</p>	<p>十六、認證基準內容如有重大改變，認證委員應重新接受訪員講習課程並建立共識後，方可執行認證作業。</p>	<p>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移列第十二點。</p>
<p>十三、認證委員倫理規定如下：</p> <p>(一) 配合受託機構之安排參與認證，不得挑選受認證醫院。</p> <p>(二)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與受認證醫院有利害相關之情事，應主動告知受託機構並迴避之。</p> <p>(三) 不接受與認證有關之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認證醫院有程序外之接觸。</p> <p>(四) 為維持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公正客觀，不得自行對外提供認證行程、委員名單及認證成績等相關資料。</p> <p>(五) 不應預設立場，須公正客觀進行認證，並給予受認證醫院適當建議。</p> <p>(六) 實地認證期間，不得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p> <p>(七) 實地認證時，應確實依認證基準共識進行評估，以符合標準之一致性。</p> <p>(八) 實地認證時，不得提出與認證無關之要求。</p> <p>(九) 實地認證後，不得</p>	<p>二、認證委員倫理規定如下：</p> <p>(一) 為維持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公正客觀，不得自行對外提供認證行程、委員名單及認證成績。</p> <p>(二) 如與受認證之醫院有利害相關之情事，應主動告知認證機構並迴避之。</p> <p>(三)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認證，並給予受認證之醫院適當建議。</p> <p>(四) 應配合認證機構之安排參與認證，不得挑選受認證之醫院。</p> <p>(五) 實地認證期間，不得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p> <p>(六) 實地認證時，應確實依認證基準共識進行評估，以符合標準之一致性。</p> <p>(七) 實地認證時，不得提出與認證無關之要求，如與醫師訪談時，網羅其至自身醫院等不當言行。</p> <p>(八) 實地認證後，不得公開談論不利於受評醫院之相關情事，以避免受認證之醫院名聲受損害。</p>	<p>一、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第十三點。</p> <p>二、依儲訓及遴聘流程，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第四款、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一款、第五款移列第六款、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修文字。</p> <p>三、新增本點第三款、第十款。</p>

<p>公開談論不利於受 <u>認證醫院之相關情事</u>，以避免受認證醫院名聲受損害。</p> <p><u>(十) 遵守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且不得將相關資料挪作他用。</u></p>		
<p>十四、<u>認證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受託機構並迴避至該受認證醫院：</p> <p>(一) 任職單位與受認證醫院具地緣關係。</p> <p>(二) 相關醫療體系及其院校，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p> <p>(三) 曾於五年內專職受聘於受認證醫院者。</p> <p>(四) 曾於三年內擔任受認證醫院之董監事及顧問者。</p> <p>(五) 曾於一年內至受認證醫院進行預評者。</p> <p>(六) 配偶、二親等內任職於受認證醫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參考醫院評鑑作法</u>，以符利益迴避原則。</p>
<p>十五、<u>認證委員應配合事項如下</u>：</p> <p><u>(一) 配合受託機構之安排參與實地認證，不得擅自變更實地認證行程或作業流程，且避免遲到、早退、接受(或要求)受認證醫院安排與認證無關之參觀行程。</u></p> <p><u>(二) 清楚瞭解認證標準、評分表格及評分注意事項，並據以確實執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工作。</u></p> <p><u>(三) 遵守認證相關作業規範及實地認證召集人之指示，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證評分表，並提供受認證醫院具體可行之建議。</u></p>	<p>三、<u>認證委員權利義務規定如下</u>：</p> <p><u>(一) 認證委員於認證期間之人身安全應受保障。</u></p> <p><u>(二) 認證委員應出具實地認證差勤證明，據以申請認證及差旅等費用。</u></p> <p><u>(三) 遵守認證委員之倫理。</u></p> <p>(四) 清楚瞭解認證標準、評分表格及評分注意事項，並據以確實執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工作。</p> <p>(五) 遵守認證相關作業規範及實地認證召集人之指示，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證評分表及書面建議事項。</p>	<p>一、<u>依儲訓及遴聘流程</u>，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第十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新增第一款</u>，以確保認證行程及作業流程順利進行。</p> <p>三、<u>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u>。</p> <p>四、<u>將現行規定第五款、第六款合併為第三款</u>。</p> <p>五、<u>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第四款</u>。</p> <p>六、<u>其餘款次依序遞移</u>。</p>

<p>(四) 出席認證相關研習活動及會議，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p> <p>(五) 認證委員應謹守認證作業須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及保密原則，並簽署聲明書（如附件二）。</p> <p>(六) 被指派擔任實地認證召集人之委員時，應負責實地認證工作進行並統合委員審查意見。</p>	<p>(六) 提供受認證之醫院具體可行之建議。</p> <p>(七) 參與認證相關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p> <p>(八) 認證委員應謹守認證作業須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及保密原則，並簽署聲明書（如附件一）。</p> <p>(九) 被指派擔任實地認證召集人之委員時，應負責實地認證工作進行並統合委員審查意見。</p>	
--	--	--